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許睿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鉤鑫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41,92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42,339元【計算式：41,920元+419元(自113年9月3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利息)=42,339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件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